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翠微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895.SH
债券简称	21 翠微 01
债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行规模（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担保方式	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跟踪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就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 340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具体的披露文件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监管工作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发行人对于上述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报告，预计此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核实，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飞、杨骏威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
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